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——化工（2020 年修订）要求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将 2020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自产自销轮胎产品：

轮胎产量(万条)	轮胎销量(万条)	营业总收入(万元)	其中：轮胎产品收入(万元)
1,927.81	1,879.13	513,603.63	502,199.96

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销量同比增加 12.44%，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.76%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1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

2020 年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动影响，第四季度公司自产自销轮胎产品的价格环比 2020 年第三季度降低 5.51%，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降低 3.28%。

2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受天然胶、合成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，公司第四季度天然橡胶、合成胶、炭黑、钢丝帘线、帘子布五项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环比 2020 年第三季度增长 15.24%，同比 2019 年第四季度增长 0.0006%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。

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